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宏盛华源
股票代码：601096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序号	名称	住所或通讯地址	股份变动性质
1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临潼区新丰街办108国道北侧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权益变动方式	8
二、《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8
三、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9
五、其他权益变动披露事项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一、备查文件	13
二、备查地点	1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宏盛华源/上市公司	指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096）
信息披露义务人、陕西银河	指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电工电气	指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	指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吸收合并	指	山东电工电气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陕西银河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山东电工电气拟吸收合并宏盛华源股东陕西银河，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山东电工电气作为存续方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06%的股份
《吸收合并协议》	指	山东电工电气、陕西银河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陕西银河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临潼区新丰街办 108 国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	王玉刚
注册资本：	9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5724913956Q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0-09-23
经营期限：	2000-09-23 至无固定日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电工电气持股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陕西银河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玉刚	总经理、董事	男	中国	济南市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宏盛华源外，陕西银河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

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山东电工电气拟吸收合并宏盛华源股东陕西银河，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山东电工电气作为存续方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88,921,18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比例 7.06%）。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战略方针，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强化管控，提升管理效率，由山东电工电气对陕西银河进行吸收合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陕西银河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山东电工电气拟吸收合并宏盛华源股东陕西银河，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山东电工电气作为存续方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88,921,18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比例 7.06%）。

本次权益变动前，陕西银河直接持有宏盛华源 188,921,18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比例 7.06%）。

本次权益变动后，陕西银河不再持有宏盛华源股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吸收合并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吸收方）：山东电工电气

乙方（被合并方）：陕西银河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二）《吸收合并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合并拟采取吸收合并的形式，即甲方吸收合并乙方，合并后甲方继续存续，乙方解散并注销。

本次合并，乙方的全部资产、负债、证照、许可、业务以及人员均由甲方依法承继，附着于乙方资产上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亦由甲方依法享有及承担。相关的转移/过户手续将由各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办理。

合并前乙方的全部债权、债务，合并后由甲方承继。

本次合并完成后，乙方的全体员工将由甲方接收。

三、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5 年 7 月 28 日，山东电工电气召开董事会，同意吸收合并陕西银

河。

(2) 2025年7月28日，中国电气装备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吸收合并。

(3) 2025年7月28日，山东电工电气与陕西银河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二) 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就本次权益变动的合规性审查确认以及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陕西银河持有的上市公司188,921,180股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但前述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具体限售情况为：

2023年12月22日，宏盛华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陕西银河承诺，自宏盛华源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根据《上市规则》第3.1.10条第二款（一）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上述承诺主体申请并经本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承诺：（一）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且受让方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已满1年。本次交易吸并方与被合并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规则》第3.1.10条第二款（一）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经陕西银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且山东电工电气出具承继锁定期相关承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可以豁免陕西银河36个月的限售期承诺。

五、其他权益变动披露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电工电气将成为宏盛华源的直接股东，宏盛华源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国电气装备，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陕西银河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宏盛华源发出《宏盛华源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上交所集中买卖宏盛华源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 3、山东电工电气与陕西银河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宏盛华源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玉刚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玉刚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
股票简称	宏盛华源	股票代码	6010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安市临潼区新丰街办 108 国道北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吸收合并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直接持有 188,921,180 股 持股比例：7.0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持有 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持有 0% 变动数量：减少 188,921,180 股 变动比例：7.0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权益变动的合规性审查确认以及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玉刚

年 月 日